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保障可转债发行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钱木水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及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可转债发行提供了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9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自然人股东钱木水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在上市公司的职务进行了调整。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为保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经与本次可转债质权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通集团协商，公司对可转债的质押担保人进行调整，原由自然人股东钱木水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将转由华通集团承接，具体相关股份质押的调整由相关出质人与质权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协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华通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通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10日，钱木水先生办理了部分质押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办理了全部质押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华通集团办理了承接质押担保相应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1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钱木水先生已办理了剩余部分质押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华通集团于同期办理了承接质押担保相应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通集团	是	1,565,744	2.84%	0.32%	否	否	2021年6月16日	至发行主债权消灭或按合同约定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可转债发行提供质押担保

2.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钱木水	否	1,565,744	7.76%	0.32%	2018年11月5日	2021年6月17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钱木水先生质押的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华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华通 集团	55,125,000	11.30%	33,900,000	61.50%	6.95%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华通集团的股份质押均系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不涉及融资事项，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华通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华通集团的股份质押事项，是为保障可转债发行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通集团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